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1) 委任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及

(3) 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席榮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
- (2) 張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文所述變動，所有變動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辭任

由於席榮貴先生(「席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及席先生確認雙方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席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帆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先生

張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本公司項目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兼本集團之粵港澳大灣區投資發展委員會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進一步晉升並委任為本集團之聯席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投資及營運管理，以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張先生於企業投資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持有研究生學歷。

張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住房及商業補貼），此乃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進行審閱。張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彼將須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先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席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表達衷心感謝，並歡迎張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